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至外系或校際補修或選修課程處理辦法

108年6月27日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6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2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25日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1條 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學士班學生補修學分或為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至外系或校際補修或選修課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方可至外系或外校「補修」課程以滿足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

第3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外系或外校補修之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補修課程為該校或該系之必修學分。
- (2) 補修課程之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原必修課程學分數。
- (3) 補修課程與原必修課程之課程名稱須實質相同。
- (4) 補修課程與原必修課程之授課內容與評分標準應實質均等。
- (5) 條件(3)之「實質相同」與條件(4)之「實質均等」由本系課務委員會審核認定。

本條所稱「外系」，應為本校理學院或工學院下設之學系；「外校」則必須為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中興、中山，或經本系課務委員會認可之大學。

第4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外校補修課程，每學期以6學分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之三分之一。利用暑期至外校補修課程，**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三科。**

第5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欲至外系或外校補修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應於選課前填妥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外系或外校補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課務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可，始得選課。

至外校補修學分者，需再填附本校「校際選課單」，經雙方學校簽章完成並交回本校教學組完成手續。

第6條 本系碩、博士班學生(簡稱研究生)得至外系或外校選修課程，惟本系選修課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研究生(不含直升博士班學生)至少需在本系選修課12學分(含)以上，且前述的12學分不包括「專題研討」的修課學分。
- (2) 直升博士班學生至少需在本系選修課24學分(含)以上，且前述的24學分不包括「專題研討」的修課學分。

第7條 本系研究生至外系或外校選修課程欲計入本系修業規定之學分數者，學分數上限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研究生(不含直升博士班學生)至外系選修學分，須符合第六條第1款規定。至外校選修學分最多可有6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 (2) 直升博士班學生至外系選修學分，須符合第六條第2款規定。至外校選修學分最多可有9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第 8 條 本系研究生欲至本校外系或外校選修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者，應於選課前填妥本系「研究所學生申請修習外系或外校課程紀錄表(簡稱課程紀錄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課。

至外校修課者需再填附本校「校際選課單」，經雙方學校同意簽章完成交回本校教學組完成手續。

研究生應妥善保留課程紀錄表，並於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與其他申請資料一併提交系辦。

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務委員會制定，提請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